

# 兼职安全员概念的法律分析与制度完善

◆李俊杰

(云南烟叶复烤有限责任公司文山复烤厂, 云南 文山 663099)

**【摘要】**当前,兼职安全员普遍存在于各类生产经营单位之中,但对于其法律地位、职责范畴、责任追究等,却缺乏统一明确的规定,实务中也经常会将其等同于《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本文旨在通过对“兼职安全员”这一概念进行法律分析,明确兼职安全员的法律地位,厘清其法律概念边界,特别是结合2021年修订的《安全生产法》与现状,指出生产经营单位兼职安全员制度存在的问题,并进一步给出相关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制度完善的建议,为生产经营单位高质量发展提供扎实的安全保障。

**【关键词】**安全生产;兼职安全员;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随着我国安全生产法律体系不断健全完善,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水平不断得到提升。现阶段,各类生产经营单位除了必须具有《安全生产法》明确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之外,还存在着各式各样的“兼职安全员”。对于这类“兼职安全员”,其在《安全生产法》构建的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体系中的地位如何?与“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又有何异同?生产经营单位在实际运作中存在哪些问题?又应如何加以完善与应对?

## 一、概念特征

目前,法律规范、国家标准对“兼职安全员”这一概念并没有统一明确的规定,如果仅从字面分析,在各类生产经营单位中除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之外,还兼有其他职责的员工都可以被认为是兼职安全员。本文中,“兼职安全员”特指那些在生产经营单位中,除《安全生产法》明文规定的专职、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之外,归属于非安全管理机构(部门)、兼有安全生产相关职责的员工,也就是通常说的“部门安全员”或“部门兼职安全员”。对这一概念的理解,可从其法律渊源上的三个特征来把握。

### (一)兼职安全员不是“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在大多数生产经营单位实务中,由于缺乏明文规定,兼职安全员的职责通常完全照搬《安全生产法》中关于“兼职安全管理人员”的内容。此种做法实际上混淆了“兼职安全员”与“兼职安全管理人员”的概念,作为《安全生产法》中与生产经营单位联系最为紧密的法条之一,其第24条对“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专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作了明文规定。该条款不但是我国境内生产经营单位设置安全管理机构与专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最上位法源,也是确定专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职责的最基础依据。按照该法条规定,“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职责与“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概念区别主要在于其所归属的生产经营

单位的类型和规模,而两者在安全生产方面的职责则是完全一致的。在生产经营单位的所有员工中,其职责与安全生产最为紧密,也应具有最为专业的安全生产知识技能储备。而如果把“兼职安全员”等同于“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那么其与“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职责也应该是一样的。这在实务中是与兼职安全员的职责被限定在生产经营单位某部门范围内的情况不相符的,也与《安全生产法》规定的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概念存在巨大差异。

### (二)兼职安全员是“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原则的扩展

作为压实生产经营单位的主体责任的重要措施,2021年修订的《安全生产法》第4条、第22条等强调了包括生产经营单位在内的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建立健全并贯彻落实好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与之前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相比,更加明确强调了安全生产的全员参与性。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也就意味着生产经营单位的所有岗位均要有明确的、与岗位工作内容相匹配的安全生产职责。不难发现,在《安全生产法》规定的这一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体系中,兼职安全员的安全生产职责与“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原则下各岗位的安全生产职责绝大部分是一致的,而其余诸如日常业务对接、信息传达之类的其他职责,相对而言与安全生产具体工作的关联不大。

### (三)兼职安全员的职责差异较大

通常,兼职安全员的职责被限于所属部门内部,而同一生产经营单位的不同部门,各自所属兼职安全员的职责也会大相径庭。以普通工业生产经营单位为例,车间一类的一线部门与行政部门的兼职安全员相比,所面临的安全生产风险大小、类型均不可相提并论。因此,两者虽都是“兼职安全员”,但在安全生产职责范围、内容、工作量上却大不



一样。一般而言,生产一线部门的兼职安全员实际承担的安全生产工作,更接近于《安全生产法》第24条所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其所需要的安全生产知识技能水平也更高,实质上就是编制在生产部门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相对的,对于非生产一线部门的兼职安全员,其身份更接近于“与安全生产部门进行业务对接”的普通员工。这种区别的根源在于生产经营单位内部各部门的职责划分,比如,同为非生产一线部门,车辆管理部门和财务部门的兼职安全员的安全生产职责显然也是不一样的。

综上,在新的《安全生产法》规定的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责任架构,即“主要负责人——专职(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原则下的)普通岗位员工”中,实务中的“兼职安全员”并不是“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其本质上依然属于普通员工,即兼职安全员不是“非安全生产管理部门中的安全管理人员”,而只是“与安全生产管理部门进行日常业务对接的普通员工”。在兼职安全员内部,由于所在部门的不同,同样又会有安全生产职责更接近于“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人存在。正是这种复杂的局面,使得在实际业务中容易出现一系列问题。

## 二、实务中存在的问题

目前,大部分生产经营单位将兼职安全员理解为安全管理人员的做法,与《安全生产法》的立法主旨是存在偏差的。究其缘由,除了简单的望文生义,也有在“安全第一”的思维惯性影响下,生产经营单位普遍倾向于对相关概念进行扩大解释的因素存在。事实上,这样的规定不仅在中小生产经营单位中广泛存在,规模越大、内部管理越完善的生产经营单位,这种现象反而愈加明显,甚至某些国家标准中,也会有“专兼职安全员”这样意义不明的笼统规定存在。实务中,这种理解错位并非“多多益善”,而是会过犹不及,导致一系列问题。

### (一)加强兼职安全员责任

兼职安全员本身属于普通员工,狭义的安全生产工作并非其岗位职责范围,在安全生产领域,法律上也只需掌握所在岗位安全知识技能即可,其在安全生产领域的专业性上无法与安全管理人员相提并论。而将兼职安全员当作安全管理人员,必然导致其责任的扩大化,这在法律法规之外,增加了这部分员工的安全生产管理责任,导致其权责不对等。事实上,近年来的司法实践中,也是按照普通员工的身份来认定各类“兼职安全员”在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中的责任,回顾此类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处罚,对兼职安全员的追责并不是基于其所兼职的岗位职责,而是其专职岗位上本身就包括的安全生产职责。这既体现了这种所谓的“兼职”于法无据,也同时反证了当生产经营单位内部上下均对安全生产置若罔闻时,在法律法规要求之外设置再多的安全员也是无济

于事的。

(二)弱化安全管理人员责任与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效果  
兼职安全员职责的泛化,在实务中往往会弱化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人员)与“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原则的贯彻。对于单一生产经营单位而言,其安全生产职责在数量上是一定的,那么安全生产职责介于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与普通员工之间的兼职安全员的泛化,必然会削弱原本安全管理人员的责任与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效果。在《安全生产法》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架构中,大部分兼职安全员目前应具备的知识技能事实上是生产经营单位全员都应具有的。而实践中,部门中由于兼职安全员的存在,就倾向于将这种本应覆盖全员的安全职责交由兼职安全员承担,反倒弱化了“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效果。同理,兼职安全员的设置也让安全生产管理部门自觉不自觉地安全生产责任推给了其他部门,反而增加了安全生产风险。实际上,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目标,正是要求生产经营单位所有员工在工作的一环节都时刻具有安全意识、牢记安全作业规范、掌握安全技能,而不是在生产经营的所有环节中都有一个安全员在旁监护,这既不现实,也不经济。

### (三)扰乱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管理体系

从企业管理的角度来看,内部部门设置本身就是专业分工、各司其职的结果,在已有专业的安全管理部门的前提下,再在各部门设置这种职责不一的兼职安全员,很容易造成内部管理混乱。最常见的,当所在部门与安全管理部门要求不一致时,便会夹在其中的兼职安全员难以抉择。除此之外,生产经营单位按照统一要求来管理实际职责不同的各个部门的“兼职安全员”,也会导致生产经营单位内部安全管理体系混乱。作为一个发展较为成熟的管理科学类别,安全管理工作强调的并非面面俱到、多多益善的,而是更加注重每位员工所掌握的安全生产知识、技能与所在岗位需求的匹配程度。正因如此,才会有上文所述不同部门的兼职安全员实际承担的安全生产职责范围、内容、工作量上的不同。而在实务中,生产经营单位往往又会将这些“兼职安全员”按相同的标准进行管理、培训、评价,这就使得一方面,岗位风险较低的兼职安全员被要求学习很多实际工作中使用不到的安全生产知识,影响了对那些原本与岗位工作相关、需要反复演练的安全技能的掌握;另一方面,岗位风险较高的兼职安全员却要和其他那些工作职责远小于自己的其他部门的兼职安全员一起,接受同一标准的评价考核,显失公平,不利于安全生产队伍的建设。

## 三、制度建议

综上,部门兼职安全员的设置在法律规范上没有明文依据,在实务中效果有限,特别是在《安全生产法》中的生产经营单位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普通员工共同构建的

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下，地位就更加尴尬。对于生产经营单位而言，在安全生产方面做出比法律法规更严格的规定无可厚非，然而，字面上更严格的规定并不意味着实务中更安全的运营，如果没有自洽完备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严格的规定反而容易在执行中走偏，事倍功半，制约安全生产体系的正常运转。因此，理顺生产经营单位内部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对现有兼职安全员相关制度进行健全完善势在必行。

#### （一）充实专业安全管理人员队伍

在新旧《安全生产法》的规定中，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责任上仅次于生产经营单位负责人，在相关知识技能上更是最为专业的。然而实务中，由于属于生产经营单位的非主营业务部门等多种因素，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及专业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往往十分紧张，这在一定程度上也导致了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不得不将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原有的部分职责分配至各部门的兼职安全员。因此，解决兼职安全员职责泛化，首先要从充实安全管理人员队伍入手。要根据生产经营单位业务工作实际，定岗定员，比如，对于24小时都有生产任务的生产经营单位，专职的安全管理人员不但可以配置到部门，甚至要配置到班组；对于安全生产工作相对较少的行政、后勤等非一线部门，有若干员工对接日常工作即可；需要强调的是，以上安全管理人员在编制上应直接从属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从而保证其履职不受其他部门的影响。

#### （二）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2021年修订的《安全生产法》新增了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规定，其立法目的在于要把生产经营单位全体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调动起来，形成人人关心安全生产、人人提升安全素质、人人做好安全生产的局面，从而整体上提升安全生产的水平。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中，人人都是安全生产主角，没有旁观者，从这个角度而言，众多并不专业的兼职安全员的存在实际上并不利于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全面贯彻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意味着生产经营单位全

体员工都能熟悉岗位安全职责、掌握与其工作岗位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知识技能。因此，生产经营单位应根据各个岗位的工作内容确定安全生产风险等级，根据风险等级确定各岗位安全职责；在此基础上，创新开展有针对性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变大班教学为“开小灶”，提升培训效果；增加安全演练频次，让应急预案从纸上植根到全体员工的肌肉记忆中。

#### （三）提升安全生产管理智能化水平

兼职安全员设置，一定程度上还有过往在资金有限、设备落后的情况下，用更多的“人防”投入来弥补“技防”落后的不足。因此，除了继续加大对安全生产基础设施设备的投入，对不符合安全生产要求的各类设施设备及时进行更新换代之外，生产经营单位还要重点提升自身安全生产监管的智能化水平，让“专职”的安全设备设施替代“兼职”的安全员。比如，要持续实施安全仪表系统、自动化控制、工艺优化和技术更新，开展好安全风险监测预警、重点区域智能化信息化管理能力提升，积极引进物联感知、人工智能等先进技术，对高危作业现场进行智能监测预警，让“人防”和“技防”紧密衔接、各显所长，推动安全生产管理由“被动”向“主动”转变，确保安全生产管理效果和安全生产目标的达成。

#### 参考文献：

- [1]王金岩.全面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N].中国航空报,2021-12-14(002).
- [2]刘继东.建筑工程施工安全管理研究[D].北京:北京建筑大学,2019.
- [3]潘作为,史艳强.以制度体系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J].电力安全技术,2022,24(02):76-78.

#### 作者简介：

李俊杰(1987-),男,汉族,云南文山山人,硕士,研究方向:企业法务。